

中國史新論

【基層社會分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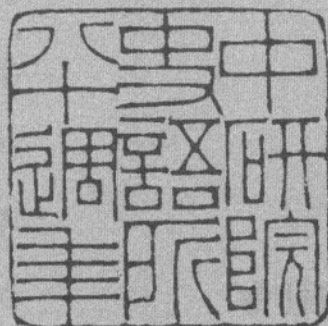
黃寬重 主編

中央研究院叢書



中國史新論

New Perspectives
on
Chinese History



知
聲
PDG

中央研究院叢書

中國史新論 基層社會分冊

2009年6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680元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主 發	編 行	黃 林	寬 載	重 爵
出 版 者	中	央	研	究	院
	聯	經	出	版	事
	業	股	份	有	限
地 址	台	北	市	忠	孝
	東	路	四	段	555
編 輯 部 地 址	台	北	市	忠	孝
	東	路	四	段	561
	號	4	樓		
叢書主編電話	(02)	27634300	轉	5050	
總 經 銷	聯	合	發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發 行 所	：台	北	縣	新	店
	市	寶	橋	路	235
	巷	6	弄	6	號
	2樓				
電 話	：(02)	29178022			
台北忠孝門市	：台	北	市	忠	孝
	東	路	四	段	561
	號	1	樓		
電 話	：(02)	27683708			
台北新生門市	：台	北	市	新	生
	南	路	三	段	94
	號				
電 話	：(02)	23620308			
台中分公司	：台	中	市	健	行
	路	321	號		
暨門市電話	：(04)	22371234	ext. 5		
高雄辦事處	：高	雄	市	成	功
	一	路	363	號	2
	樓				
電 話	：(07)	2211234	ext. 5		
郵政劃撥帳戶	第	0100559-3	號		
郵撥電話	：2	7683708			
印 刷 者	世	和	印	製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30號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聯經忠孝門市更換。

ISBN 978-986-01-8370-2 (精裝)

聯經網址：www.linkingbooks.com.tw

電子信箱：linking@udngroup.com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國史新論 基層社會分冊/黃寬重

主編·初版·臺北市·中央研究院·

聯經·2009年6月(民98)·496面

17×23公分·(中央研究院叢書)

ISBN 978-986-01-8370-2(精裝)

1.社會史 2.中國史 3.文集

540.92

98007692

歡迎
踴躍
PDG

總策劃◎王汎森

各分冊主編

古代文明的形成	黃銘崇
基層社會	黃寬重
生活與文化	邱仲麟
中國思想史上的重大轉折	陳弱水
美術與考古	顏娟英
法律史	柳立言
醫療史	李建民
宗教史	林富士
性別史	李貞德
科技與中國社會	祝平一

中國史新論——基隆社會分冊

慶祝

中研院史語所
成立八十周年

黃寬臺◎主編

新學
社

PDG

中國史新論——基層社會分冊

黃寬重◎主編

新學
社
出版

PDG

《中國史新論》總序

幾年前，史語所同仁注意到2008年10月22日是史語所創所八十周年，希望做一點事情來慶祝這個有意義的日子，幾經商議，我們決定編纂幾種書作為慶賀，其中之一便是《中國史新論》。

過去一、二十年來，史學思潮有重大的變化，史語所同仁在開展新課題、新領域、新方向方面，也做了許多努力。為了反映這些新的發展，我們覺得應該結合史學界的同道，做一點「集眾式」(傅斯年語)的工作，將這方面的成績呈現給比較廣大的讀者。

我們以每一種專史為一本分冊的方式展開，然後在各個歷史時期中選擇比較重要的問題撰寫論文。當然對問題的選擇往往帶有很大的主觀性，而且總是牽就執筆人的興趣，這是不能不先作說明的。

「集眾式」的工作並不容易做。隨著整個計畫的進行，我們面臨了許多困難：內容未必符合原初的構想、集稿屢有拖延，不過這多少是原先料想得到的。朱子曾說「寬著期限，緊著課程」，我們正抱著這樣的心情，期待這套叢書的完成。

最後，我要在此感謝各冊主編、參與撰稿的海內外學者，以

及中研院出版委員會、聯經出版公司的鼎力支持。

王汎森 謹誌

2008年10月22日

史語所八十周年所慶日



目次

《中國史新論》總序	王汎森 i
導言	黃寬重 1

刑義田

從出土資料看秦漢聚落形態和鄉里行政	13
一、引言	13
二、《漢書·食貨志》描述的古代基層社會	15
三、秦漢地圖上的聚落形態	17
四、從聚落遺址看聚落形態	37
五、從簡牘看城邑里制	49
六、秦漢鄉里的戶口與賦役行政	59
七、從出土資料看鄉里與八月案比	91
八、代結論：安土重遷——古代基層社會的特色	103
附錄：論馬王堆漢墓「駐軍圖」應正名為「箭道封域圖」	110

侯旭東

漢魏六朝的自然聚落——兼論「邨」「村」關係與「村」的通稱化	127
一、引言	127

二、漢代的自然聚落·····	134
三、六朝時期南方的自然聚落·····	152
四、屯、邨與村及「村」的通稱化·····	162
五、餘論·····	181

張國剛

唐代鄉村基層組織及其演變·····	183
一、引言·····	183
二、鄉制的特色·····	185
三、里正及其職能·····	191
四、鄰保與村坊·····	202
五、鄉治的困境·····	211
六、結語·····	216

劉淑芬

香火因緣——北朝的佛教結社·····	219
一、引言·····	219
二、從造像記的文本談起·····	220
三、北朝的義邑·····	237
四、區域性的差別·····	253
五、結語·····	271

黃寬重

宋代基層社會的權力結構與運作——以縣為主的考察·····	273
一、引言·····	273
二、以縣衙為中心的基層事務與人際關係·····	276

三、基層武力的發展及轉變·····	288
四、財政結構的變化與地方勢力的興起·····	295
五、士人與鄉土意識的型塑·····	310
六、結語·····	321

林麗月

俎豆宮牆——鄉賢祠與明清的基層社會·····	327
一、引言·····	327
二、典型在望：地方廟學與鄉賢祠祀的制度化·····	332
三、榮顯父祖：入祀鄉賢的營求與冒濫·····	341
四、禮失於野：基層教化與地方祀典的變奏·····	350
五、榮辱之間：鄉賢、祀典與國家權力的消長·····	361
六、結語·····	366

劉錚雲

鄉地保甲與州縣科派——清代的基層社會治理·····	373
一、引言·····	373
二、保甲與里甲名目·····	376
三、私派差徭·····	390
四、地方與保長·····	397
五、鄉約應差·····	402
六、鄉保受難與得利·····	407
七、基層治理·····	413
八、結語·····	419

巫仁恕

官與民之間——清代的基層社會與國家控制	423
一、引言：清代基層社會史研究的轉向	423
二、基層控制組織的建立與演變	426
三、基層控制組織的運作與特點	441
四、基層控制組織的成效與弊端	451
五、基層社會組織與基層控制組織的分合	457
六、基層社會與國家控制的互動	465
七、結語	471
英文目次	475



導言

一

什麼是「基層社會」？對於這個問題，歷史學研究者向來都各有不同的觀察角度與解釋——有從人倫關係的親疏遠近闡述之，有從行政與社會關係來探討，亦有將社會群體區分出高低階層，以底層人物與其生活方式為基層，以著手討論者——由於觀察角度不同，所得之結論自然有別。本論文集對基層社會的探討，主要偏重於觀察行政體制中的基層組織，分別由八位主筆者撰文，探討中國自秦漢至清代，縣級以下的政治結構和發展運作型態，以及與各種社會群體間的互動關係。

不過，即便以行政體制中的基層組織為對象討論，學界對於基層社會的內涵，看法仍舊相當分歧——有基於行政組織性質之不同，主張基層社會的研究對象應有鄉村、村里或縣鎮之別，或分別以地域社會、地方社會與基層社會等不同名詞加以區隔。這些歧異多半源於現存史料詳略不同，如討論近代以降的基層社會，研究者多以村里為主要對象；明清時代的研究，則以鄉村、城鎮為重。相對來說，建構宋代之前的鄉、村、里之社會型態與整體面貌，更加受到史料局限的影響，而僅能藉助

特定地區、時段較豐富的傳世文獻或出土資料，方能重建局部鄉里社會的形貌。

爲避免史料限制影響討論，本論文集決定對基層社會的內涵，採取較爲寬泛的定義，將觀察範圍設定在縣以下的各層行政組織。如此界定，是考慮到縣爲中國歷代行政組織中，設官任職、執行政策、維護治安、司法裁判和財稅稽徵的基本單位，縣衙既是國家在地方社會行使統治力的中心，亦是民眾和官府交涉互動的場所，更是中央政治力與民間社會力接觸的介面，史料較爲豐富，易於對傳統中國的基層社會，有更整體性的討論。此一做法，較之於學界素來對基層社會的定義，可能有所出入，但或許更有助於擴大對基層社會的觀察。

然而，基層社會研究相關研究議題涵蓋廣泛，除了行政組織與國家控制之外，也包括如地方性差異：宗族、非宗族、自然地理開發階段；住民認同與共同團體組織：村廟、廟會、共同信仰、祭祀、生活、生產；活動空間：聚落地理、居住空間，以及商業、生產、文教、祭祀、信仰等活動空間；以及基層社會自律性：共同體內部的懲戒、制裁與調解等多樣而龐雜的問題，實難在短時間、小篇幅的研究中全面地探討，這也是本論文集無法達成的任務。但是，這樣的困難也充分說明基層社會研究仍有極大的發展空間，值得關心中國傳統社會發展的研究者，共同投入這個亟待開展的新領域。

本論文集的題名雖經諸位主筆者多次討論而定，但各篇的題目、內容與研究取徑，則尊重主筆者個人興趣、專長，對史料的詮釋方式，也視各篇主筆而有不同。對讀者而言，此一安排構想乍看之下可能有內容聚焦不足、缺乏共同主軸之類的質疑。但實際上，本論文集仍集中於三項基層社會的主要課題：第一，是中國基層社會的鄉、村、里等組織發展之延續性。相關文章包括邢義田〈從出土資料看秦漢聚落形態和鄉里行政〉、侯旭東〈漢魏六朝的自然聚落——兼論「邨」「村」關係與「村」

的通稱化〉、張國剛〈唐代鄉村基層組織及其演變〉。第二，是基層社會的行政結構，特別是透過對政治運作與官民關係的觀察，討論政治力與社會力的互動。包括黃寬重〈宋代基層社會的權力結構與運作——以縣爲主的考察〉、林麗月〈俎豆宮牆——鄉賢祠與明清的基層社會〉、劉錚雲〈鄉地保甲與州縣科派——清代的基層社會治理〉，以及巫仁恕〈官與民之間——清代的基層社會與國家控制〉。第三，是基層社會中的民間組織，即劉淑芬〈香火因緣——北朝的佛教結社〉。

上述三個主題共同關注的焦點，是基層的行政組織與社會群體多樣的互動關係。三項課題乍看之下分散獨立，實則打破了政治史、社會史之間既有的樊籬，體現出「縣級以下政治結構與社會群體的互動關係」的一貫主題。更具體地說，本論文集在某一程度上，通過基層行政組織與社會群體的實際運作與互動的討論，呈現出基層社會力並非全然與國家行政權力對立的歷史面向，復原中國基層社會史更加豐富多樣的面貌。

二

爲了幫助讀者大體掌握各篇論文的主要內容，茲簡單介紹如下：

邢義田〈從出土資料看秦漢聚落形態和鄉里行政〉一文，嘗試在目前學界對秦漢時期基層社會組織、制度、權力關係、經濟問題、庶民文化、聚落形態等問題的豐富研究成果上，藉由新近出土的考古遺跡、墓葬與簡牘資料，勾勒秦漢聚落應有的空間景貌，並探討秦漢帝國在縣級以下地方社會所進行之戶口、賦役等基層行政工作。

該文利用漢代官員墓葬中陪葬的行政地圖，說明當時聚落多依河流自然形成。這些聚落被納入「里」行政組織時，人數多寡不一，顯示人口數並非當時行政編組的唯一標準，而諸聚落被納入帝國基層行政體

系與否，亦可能為地圖中里行政區劃合併、更動的可能因素。漢代農村聚落遺址的出土，則顯示傳世文獻中描述的「室居櫛比，門巷修直」，有一定代表性，但此類整齊修整的里，應較有可能出現在城邑之「里」、遷徙富民之「帝陵邑」，或邊塞屯墾區等處。

新近出土的簡牘資料，也提供了秦漢時期鄉里戶口、賦役等行政事務具體運作的大致輪廓，不僅說明當時鄉里簿籍登記和呈報郡縣內容的多樣性，亦呈現了賦稅繳納計算方式，與里、戶、口之間的比例關係。各縣於每年八月派員，與各鄉嗇夫、各里里正共同執行「案比」、審定戶籍的工作，充分表現出秦漢政府控制力深入縣級以下基層行政組織的現象。不過，原有聚落之三老、父老即使在新里制取代舊有聚落之際，並未實際介入徭役、賦稅徵集等行政事務，但憑藉來自血緣、家族的既有權威，仍舊在新鄉里制度中佔有領導地位，並成為爭取地方利益的代表。

過去學界常將唐代地方基層行政制度中，以「村」代「里」的轉變，視為古代帝國崩潰、城市與村落對立，以及中國自上古邁向中世紀的劃時代標誌。侯旭東〈漢魏六朝的自然聚落——兼論「邨」「村」關係與「村」的通稱化〉一文，則著眼於歷史發展的延續性，並以自然聚落形態與鄉里行政體系的對應關係，作為討論框架。該文認為漢代聚落大致分為城居、散居兩類，前者較易符合鄉里行政體系，「里」即是聚落；散居聚落則較為複雜，既有居民所賦予的聚落名稱，又有官方鄉里編制的鄉、里名稱。當鄉里編制規範或區劃改變，或實際聚落人口移動、增長時，新生的自然聚落勢必與官方鄉里行政制度造成對應上的落差，亦提供新聚落名稱（如邨、村、浦、洲、渚）的發展空間。

該文透過「邨」與「村」音義由獨立到合流的發展、官方文書普遍使用「村」字指稱聚落的兩個觀察點，勾勒出「村」字如何成為城鎮之外散居聚落通稱的過程：「村」字雖然始自西晉已有泛指聚落之意，但